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月明：本院受理原告周杨辉与被告张月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103民初5234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周杨辉支付误工损失费2184.56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1日)

